

#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

重外教发〔2022〕29号

---

##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馆、中心）：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材管理办法》经2022年11月1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和《重庆市普通本科高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学校开设的课程所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人类文明创新成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党委负责研究贯彻党和国家有关高等院校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审核教材的政治性，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全校教材的建设与管理，对产生重大影响和存在异议的教材进行最终审查及裁定。

**第六条** 教务处是教材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教材工作的组织、指导及管理。

**第七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教材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 第三章 教材选用、订购与发放

**第八条** 教材选用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政治性原则。教材思想导向正确，坚持立德树人根本

任务，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思想政治理论课、哲学社会科学相关课程必须统一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外文原版教材和国外引进教材应按照教育部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有关规定严格审核。

（二）**適切性原则**。教材须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的要求，取材合适，深度适宜，份量恰当，符合认知规律，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有利于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

（三）**优质性原则**。原则上应使用最新出版的教材，优先选用国家、部、省级规划教材和优秀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四）**稳定性原则**。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稳定性，一经选订、购入，必须按计划使用，不得因更换任课教师等原因而拒用。

**第九条** 教材分春、秋两季集中征订。原则上每次订购一个学期的教材，一门课程选用一种教材。每学期期中，由教务处下发订购通知，各开课单位根据下学期教学计划，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教师认真遴选教材，选用结果经开课单位党政领导审定后统一报送教务处，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报送采购处统一招标采购。

**第十条** 教材订购和发放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开展，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组织销售教材。

**第十一条** 教师用书由开课单位开课前统一领取。学生教材由学生所在学院组织领取，带队教师应组织学生当场点清数目和品种，确认无误后，由带队教师在发放清单上签字。教材一经发放，除质量问题外，概不退换。

**第十二条** 教务处在每年春、秋两季教材发放后，对库存教材组织盘点、退货。

#### **第四章 教材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教材实行预收教材费的办法。即在每学年学生报到注册时，由财务处预收一定数额的教材费，教务处在每年6月将在校学生学习期间产生的教材费使用情况通过二级教学单位进行公示，财务处根据学生实际使用教材费用和在校期间缴纳的教材费用，实行多退少补。

#### **第五章 教材评价与研究**

**第十四条** 各开课单位每学年教学任务结束后，可利用问卷、座谈等形式组织任课教师、学生代表、同行专家对本单位各专业所选用的教材进行全面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教材的思想水平、科学水平、学术水平、文图编印水平、适用性、存在的问题等。学校定期组织专家进行抽查，对评价不合格的教材应停止使用，对评价优秀的教材应积极推广。

**第十五条** 学校把教材建设与管理纳入教育教学改革范畴，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研究，不断提高学校的教材建设与管理水平。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